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2288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，據衛福部統計，近年來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數量逐年增加，顯示現行刑法難有嚇阻之效，且現行條文並無規定加重結果犯罰則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相關法律刑責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已依照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制定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該公約及我國施行法皆將保護對象定為為滿十八歲之人，爰將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- 二、增訂凌虐幼童致死、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罰則，以充分保障兒童之生命、身體法益。

提案人：陳靜敏

連署人：陳歐珀 陳曼麗 劉建國 鄭寶清 呂孫綾

陳素月 鍾佳濱 林靜儀 吳玉琴 蔡易餘

李麗芬 張宏陸 葉宜津 邱泰源 洪宗熠

李昆澤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<u>十八歲</u>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<u>處六個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我國已依照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制定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兩者皆將保護對象定為為滿十八歲之人，爰將第二八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</p> <p>二、提高最低本刑至六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本法以凌虐為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，除本罪以外，尚有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，該罪就致人於死及致重傷均定有加重結果犯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增訂之加重結果犯之處罰，以充分保障兒童之生命、身體法益。</p>